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Simplified Chinese]

关于就法规提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和征集意见的通知

我们的提议是什么？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提议废止“向紧急食物提供者分发食物和管理资金”这一现行法规，并以新法规“紧急食物援助计划”(Emergency Food Assistance Program) 取而代之。借助新法规，HRA 有望更灵活地向紧急食物提供者分配食物和管理资金，从而有效响应社区食物需求。

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HRA 将举行一场关于此法规提案的公开听证会。公开听证会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通过 Zoom 远程举行。如有意参加听证会，请通过下列方式加入：

Zoom（视频和音频）：

<https://us02web.zoom.us/j/85469930699?pwd=-zCjaaw6YqJfZHeu51DXAulTkbCHgg.1>

或者访问 <http://www.zoom.us>，点击“join a meeting”（加入会议）并输入会议 ID 854 6993 0699（密码：DSS）

电话方式（只有音频）：

+1 646 876 9923 美国（纽约）

会议 ID：854 6993 0699

如何就法规提案发表意见？所有人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就法规提案发表意见：

- **网站。**访问 NYC 法规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向 HRA 提交意见。
- **电子邮件。**将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NYCRules@hra.nyc.gov。请在主题栏注明“Emergency Food Assistance Program”（紧急食物援助计划）或“EFAP”。
- **邮寄。**请将意见邮寄至：

HRA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请注明您是就 EFAP 法规发表意见。

- **传真。**您可以将意见传真至 917-639-0413。请在主题栏注明“EFAP”。
- **在听证会上发言。**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听证会当天或之前致电 929-221-722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YCRules@hra.nyc.gov，即可注册申请在听证会上发言。发言者将根据注册顺序依次发言，每人发言时间最长为 3 分钟。

是否有意见提交截止日期？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午夜。任何意见（包括通过邮件寄送的意见）必须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当天或之前送达 HRA。

如果我在参加听证会时需要协助，该怎么办？参与听证会时如需口译服务或合理便利安排，请务必告知我们。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NYCRules@HRA.nyc.gov) 或电话 (929-221-7220) 告知我们。请提前告知，以便我们有足够时间做出安排。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之前告知我们。

我可否查看针对规章提案所发表的意见？请访问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在线查看此法规提案的相关意见。听证会结束后，HRA 网站将尽快发布所有在线提交意见的副本、所有书面意见的副本以及法规提案相关所有口头意见的概述。

HRA 拟定此规章的授权依据为何？《纽约市宪章》(City Charter) 第 603 和 1043 节与《纽约社会服务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4 节授权 HRA 制定此法规提案。

HRA 的规章记载于何处？有关 HRA 的法规，请参阅《纽约市法规》(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68 篇。

提议法规是否已纳入 HRA 的监管议程？否。HRA 发布最新规制议程时，尚无关于此法规的计划，因而还未纳入其中。

法规拟定程序以哪些法律为准据？制定或修改法规时，HRA 必须满足《纽约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本通知遵照《纽约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编制。

规章提案的依据及目的声明

纽约市社会服务局/人力资源管理局 (DSS/HRA) 建议废止《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4 章（当前标题为“向紧急食物提供者分发食物和管理资金”），并以新法规“紧急食物援助计划” (EFAP) 取而代之。借助法规提案，HRA 有望更灵活地向紧急食物提供者分配食物和管理资金，从而更有效地响应社区食物需求。

除其他变化外，法规提案还将取代 HRA 向紧急食物提供者分配资金的现行方法。现行方法的服务人数与前一年保持不变。新方法考虑了多种因素，包括特定地理区域或特定人口的当前食物需求。HRA 希望通过此种方式更新资金分配方法，确保能够根据提供者反馈和纽约市多变的紧急食物需求，并灵活进行计划安排和资金调度。此外，法规提案还正式规定，HRA 可以向非营利组织补偿基础设施和运营成本，出台涉及 EFAP 资金的全新紧急食物计划，或者扩大现有紧急食物计划的覆盖面。

此法规是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603 与 1043 节以及《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4 节经 DSS 局长授权而提出。

法规提案

第一条。《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4 章关于向紧急食物提供者分发食物和管理资金的规定已废止，新的第 4 章如下：

第 4 章

紧急食物援助计划

第 4-01 节 - 定义。就本章节而言，以下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a) “局长”是指 DSS 局长或其指定人员。

(b) “DOHMH”是指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c) “EFAP”是指本章所述的紧急食物援助计划。

(d) “紧急食物计划”是指从固定地点或流动单位向收入不足以满足自身迫切食物需求者提供食物的计划。“紧急食物计划”可提供餐食形式且场内或场外食用的食物或者场外制备和食用的食物。

(e) “食物提供者”或“提供者”是指实施紧急食物计划的组织。

(f) “HRA”是指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第 4-02 节 - 计划管理。

HRA 应依本章节内容来管理紧急食物援助计划，通过提供食物的方式援助现有食物提供者。HRA 可根据资金情况向食物提供者补偿其分发 EFAP 所供应食物的相关成本，并向 EFAP 食物提供者或其他有意成为 EFAP 食物提供者的非营利组织提供资金，助其形成或提高运营能力、增加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向更多人员提供紧急食物。

第 4-03 节 - EFAP 咨询小组。

EFAP 计划管理人应组建 EFAP 咨询小组，相关成员必须积极参与或关注纽约市的紧急食物计划运作。EFAP 咨询小组成员应遵循自愿无偿服务原则，并获得 EFAP 计划管理人的批准。EFAP 咨询小组应每隔至少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就紧急食物援助计划的实施向 HRA 提供咨询意见，包括该计划提供的食物类型以及相关分发服务。

第 4-04 节 - 食物提供者认证。

(a) 对于根据本章节有资格获得 HRA 所分发食物的 EFAP 食物提供者，HRA 将记录经过认证的提供者名单。

(b) 如需获得 EFAP 食物提供者认证，提供者必须向 HRA 提交申请，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者必须具有《国内税收法规》(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c)(3) 条规定的免税身份。

(2) 如果提供者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单份食物服务，则无论该食物是在场内还是场外食用，提供者都必须持有授权该服务的有效 DOHMH 食品机构许可证。

(3) 提供者必须向 HRA 证明其有能力满足第 4-05 节所规定的计划要求，包括证明自身已遵守第 4-05 节 (a) 至 (p) 分节（如适用）关于从其他来源获食物的相关要求。

(c) EFAP 食物提供者应在 HRA 指定时间且以其指定方式提出。申请流程应包含 HRA 的实地考察。HRA 可自行决定对服务于特定地理区域或特定人口的提供者开放或关闭申请流程。

(d) 如果提供者的申请获批，提供者应签署提供者协议，以同意遵守第 4-05 节规定的计划要求。收到获批提供者签署的提供者协议后，HRA 会将该提供者认证为 EFAP 食物提供者。

第 4-05 节 - 计划要求。

提供者必须同意并遵守下列计划要求：

(a) 必须随机分发食物，不考虑种族、肤色、原国籍、宗教信仰/教条、性别、残疾、年龄、侨民或公民身份、婚姻或伴侣状况、怀孕、退伍军人身份、性别认同、性取向或者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受保护阶层。

(b) 必须将食物分发给公众。食物分发不得局限于特定组织的成员。

(c) 食物分发不得涉及任何政治或宗教活动。

(d) 提供者必须按照 HRA 书面批准的常规和一致安排来实施紧急食物计划。

(e) 除 HRA 以外，提供者还必须申请并维护其他食物和资金来源。

(f) 提供者必须确保资源充足（包括食物、用品、志愿者、空间和分发计划），以便顺利地分发食物。

(g) 提供者必须竭尽所能提供均衡营养餐食和食物包装，并且充分考虑食物申请者所告知的饮食限制和食物过敏情况。如有可能，提供者还应考虑服务对象的文化偏好。

(h) 必须在经过 HRA 授权的地点且按照 DOHMH 要求进行食物储存、制备、供应和分发。

(i) 提供者不得在私人住宅、家庭或公寓或机动车辆上储存或分发食物，除非相关机动车辆拥有《纽约州卫生法规》(New York State Sanitary Code) 规定的流动食物摊位有效许可证。

(j) 除非过期，否则只能将食物提供给有需要之人，不得交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k) 提供者必须在食物过期前完成分发，并根据过期日期确定分发顺序。如果接收的食物包含生鲜食品，提供者必须在食物变质前及时分发。如果 EFAP 食物变质或过期，提供者必须在处置前通知 HRA。

(l) 食物不得二次分发给其他组织。

(m) 不得要求接收食物的人员：

- (1) 捐赠；
- (2) 支付食物费用；
- (3) 以服务换取食物；
- (4) 参加宗教或政治活动；或者
- (5) 根据紧急食物领取要求，提供证明自身需求的文件。

(n) 提供者必须：

- (1) 保留记录所有 EFAP 食物的接收和分发工作的文件。
- (2) 保留记录所有 EFAP 食物分发相关费用的收据。
- (3) 自所属日历年年底起，所有记录保留三年，并允许 HRA 人员检查此类记录。
- (4) 在分发现场复制食物接收和分发记录。
- (5) 一旦发生盗窃、破坏或其他紧急情况，通知当地警察和 HRA。
- (6) 始终持有接收和分发 EFAP 食物所需的许可证和执照。
- (7) 将 IRS 的联邦雇主识别号码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和免税身份验证存档。

(o) 提供者必须采用 HRA 可接受的方法来计算服务人数。

(p) 提供者必须以 HRA 规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交准确的每月统计报告，包括服务人数每月数据以及 HRA 可能要求的其他统计信息。

(q) 提供者必须将运营天数和时间等信息共享给 311，且提供者必须为 311 引导至该地点的任何人员提供服务。

(r) 对于 HRA 收到并告知提供者的任何投诉，提供者必须做出回应。

(s) 提供者必须根据本章规定，允许 HRA 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t) 提供者必须以 HRA 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提供有关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或任何后续计划的外展服务。

(u) 临时或永久关闭食物储存或分发地点或者变更其运营天数和时间之前，提供者必须通知 HRA 并获得批准。如果联系信息有变，提供者也必须及时通知 HRA。

(v) 提供者不得将依据本章节规定所收到的管理资金用于其他实体已全额或部分报销的支出。

(w) 提供者不得将依据本章节规定所收到的食物或资金用于替代任何政府合同所提供的资金，以便向老年中心或非住宅治疗计划等特定群体提供食物。

(x) 提供者必须配合 HRA 管理 EFAP 计划。

第 4-06 节 - 食物分配和调整。

(a) 根据资金提供情况，HRA 或其指定人员每年应以信贷额度形式向经过认证的 EFAP 食物提供者分配至少一次食物，而提供者可利用此额度从 HRA 签约供应商处获取食物。确定各大提供者的食物分配时，待考虑因素包括社区需求、提供者的能力、提供者的过往表现以及种族包容与公平。

(b) 根据如有下列情况，HRA 可调整食物分配：

(1) 未提交每月统计报告；

(2) 提交不准确的每月统计报告；

(3) 提供者的 EFAP 状态由活跃变为暂停或关闭；

(4) 提供方要求减少分配；

(5) 紧急食物需求超出 EFAP 通常能力范围，例如火灾、紧急状态或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所造成的需求；

(6) EFAP 资金减少；或者

(7) 人口统计数据变化、人口统计数据预测变化或特定区域相关食物计划可用性的变化。

(c) EFAP 食物提供者认证并不保证实现本节所述的食物分配。

第 4-07 节 - 食物分发相关费用补偿。

HRA 可根据资金情况而向 EFAP 食物提供者补偿其分发通过 EFAP 计划所接收食物的合理成本，前提是此类费用产生于 EFAP 资助提供者期间，包括公用事业；食物分发、储存和制备相关的设备；食品服务产品；维修；以及人员。食物提供者可在 HRA 指定时间并以 HRA 指定方式申请此类补偿。食物提供者不得就已经由其他资金来源承担的费用而申请资金援助。

第 4-08 节 - 能力建设补助。

对于希望扩张紧急食物计划的经认证 EFAP 食物提供者，或者希望推出符合本章节要求之紧急食物计划的非营利组织，HRA 可根据资金情况而自行决定提供补助。

第 4-09 节 - 食物提供者监管和年度重新认证审查。

为维持认证，经过认证的 EFAP 食物提供者必须切实遵守计划要求，并通过 HRA 年度重新认证审查。年度重新认证审查包括按照本章节内容，每年对接收食物分配的提供者展开至少一次实地考察。如果 HRA 确定提供者没有切实遵守计划要求，HRA 可减少、暂停或终止提供者的食物分配或取消其 EFAP 食物提供者认证。减少、暂停或终止提供者的食物分配或者撤销其 EFAP 食物提供者认证之前，HRA 将向提供者发出通知，以便其有机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第 4-10 节 - 恢复被撤销的食物提供者认证。

对于依据第 4-09 节被撤销 EFAP 食物提供者认证的食物提供者，可以通过 HRA 规定的形式和方式，证明自身在恢复该认证后可以满足计划要求，以便申请恢复该认证。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依据宪章第 1043(d) 节
进行资格鉴定**

规章标题： 紧急食物援助计划管辖法规

参考号码： 2021 RG 038

规章制定机构： 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审核上述法规提案，且上述法规提案：

- (i) 是为实现法律授权条款的目的而起草；
- (ii) 并未与其他适用法规相抵触；
- (iii) 在实际和适当范围内，以具体细化的文字起草来达到所述目的；以及
- (iv) 在实际和适当范围内，包含其依据及目的声明，并清楚解释法规及其提出的要求。

签字：STEVEN GOULDEN
代理机构法律顾问

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NEW YORK CITY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依据宪章第 1043(d) 节
进行资格鉴定/分析

规章标题：紧急食物援助计划管辖法规

参考号码：HRA-31

规章制定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对上述法规提案展开分析，且上述法规提案：

- (i) 考虑到分散监管的各个社区，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写；
- (ii) 针对分散监管的各个社区，根据此法规所述目的而维持最低合规成本；以及
- (Iii) 不设纠正期限，因为并不构成违规、违规修正或者违规相关的惩罚修正。

签字: Francisco X. Navarro
市长事务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日期